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71 号

当事人：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24754638203L

住所：灌南县堆沟港镇船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爱瑞

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文件（交办编号：苏市监质监移【2020】653号），2021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立案调查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经查，2020年11月10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苏州飞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抽样检验，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力学性能指标不合格）。这批不合格钢材（规格为：Φ22mm×9M HRB400E的热轧带肋钢筋，批号为：2020-10-31/C010314926，执行标准：GB/T1499.2-2018），系当事人生产并销售到苏州凡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编号546-201104-52-1），后苏州凡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又销售给苏州飞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这批钢材出厂单件3758.333元/吨，一共重1.985吨（共74支），总货值1.492万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对抽检的样品，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生产的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证明书原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苏州市局移交的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抽样单，检验检测报告 1 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移交处理通知单，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合格产品质量分析建议书，生产单位样品，结果确认，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
- 3、对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涉嫌违法的事实予以核实；
-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我局已经责令当事人整改；
- 6、当事人提供的入库过磅单，车间生产记录，车间轧钢生产情况跟踪表，坯料出炉记录,成品过磅原始记录表，原始记录编号,坯材入库单，装船炉号记录，产品质量证明书（当事人盖章），证明当事人生产违法行为全过程；
- 7、当事人提供的钢材买卖合同等复印件（当事人盖章），证明当事人销售事实；
- 8、当事人提供的员工培训记录表。修订的检验规程，质量事故管理规定，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产品找原因进行整改。

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1〕17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本局认为，本案属行政案件。案件名称：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案。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接到我局下达的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后，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适用从重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2、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捌拾元（1.5 倍幅度）。**

以上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捌拾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执法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